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5〕28号

卢某：

关于你通过信 XB1996307XXXX 信件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收到。

经查，你认为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海鸭蛋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，请求：1. 依法分别书面受理投诉和举报。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 115 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规定的限期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请贵局依法公开处罚结果并书面回复举报人；以便日后维权；2. 依法责令被投诉举报人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承担赔偿责任；商家愿意协商处理，可以提供本人的联系方式；商家拒绝协商处理，请直接转为举报立案查处；3. 没收违法产品，处理完毕后书面告知案件最终处置结果；4. 依法全面地履行调解、调查、告知、奖励；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对被举报人行政处罚。

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作出《关于卢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》：关于你对该公司的举报。经查，被投诉举报食品是广东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该公司生产的，

该食品的包装物是广东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，食品委托生产企业对食品安全负责。因此，关于你举报该公司的有关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立案，并建议你直接向委托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监管部门举报。关于你对该公司的投诉。经询问，该公司明确拒绝调解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终止调解，建议你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解决。

你对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1.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书；2.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处理。

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，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你对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海鸭蛋”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你并无法律上的利害

关系。

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履行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能，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。

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2月13日